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 申請審核作業規定

壹、相關法令及規定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目的

依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格式、所需文件及申請審核作業規定。

參、補助建築物規定

依據本市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(桃園地區)航空噪音防制區暨新北市政府公告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(臺灣桃園國際機場)範圍內之建築物。

肆、申請期限及補助對象

每梯次補助申請期限及補助對象另行公告。

伍、補助金額

- 一、第 1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建築物補助 1 萬元整。
- 二、第 2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建築物補助 2 萬元整。
- 三、第 3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建築物補助 4 萬元整。

陸、申請審核作業規定

一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<p>建築物資格</p>	<p>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0款合法建築物：實施建築管理(70.2.15)前建造之建築物。</p>	<p>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0款合法建築物：實施建築管理(70.2.15)後建造之建築物。</p>	<p>符合本辦法第14條【於100年9月22日及新北市政府於100年1月28日】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，未符合第3條第10款規定之建築物。</p>
<p>建築物證明文件</p>	<p>檢附下列文件(影本)： 1. 房屋稅籍證明(6個月內)。 (需提供繳納義務人持分比例所有人) 2. 用水或用電裝置證明。 3. 戶籍遷入證明。</p>	<p>依序擇一檢附下列文件(影本)： 1. 建築物所有權狀。 2. 建築物登記謄本。 3.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。 (以上需提供建築物持分比例所有人)</p>	<p>依序擇一檢附下列文件(影本)： 1. 建築物所有權狀。 2. 建築物登記謄本。 3.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。 4. 房屋稅籍證明(6個月內)。 (以上需提供繳納義務人持分比例所有人) 5. 用水或用電裝置證明。 6. 戶籍遷入證明。</p>
<p>必要文件</p>	<p>1. 申請書。 2.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、印章。 3. 建築物地址之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建築物地址之電費通知單(繳費憑證)影本(6個月內任何一期且為非營業用)。 5.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。</p>		

二、現場勘查作業規定：

1.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地址應相同。
2. 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。
3. 建築物非空屋、非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、非供儲藏農漁具及其他物品或供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。
4. 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(共用電錶須填具共用切結書)。
5.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證明文件資料，本府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，經查有不符合上述要求者，將通知

申請人補正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檢還或駁回申請。

6. 申請人已預約現場勘查時間後，若臨時無法配合請於前一日聯絡本府環保局取消現勘，並另約時間以避免影響補助權益(上述情形若違反3次(含)以上，申請案件予以檢還或駁回)。

三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停止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：

1. 拒絕提供、隱匿審查所需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。
2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。
3. 未依原申請目的、內容執行或未執行補助事項。
4. 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經本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5. 前項應追繳之受領金額，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四、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、使用及維護其噪音防制設施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應維持一定減音效果。
2. 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申請核准外之其他噪音防制設施。但經本府同意、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使用年限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、滅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受補助者違反上述規定辦理，本府得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追繳補助款。

柒、特殊樣態案件處理方式：

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謄本(用途為農舍)者：

1.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：

(1)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。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第 12 條第 2 項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，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，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。

2.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：

第 8 條規定新建建築物(含農舍)應以一戶一號為原則受理編釘門牌。

二、因上述規定無法提出申請者，依下列規定審核：

1. 需依申請審核作業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應有一棟以上獨立建築物。

3. 申請補助之建築物需在證明文件總面積範圍內。

4. 建築物需各有獨立出入口、獨立生活空間及獨立電錶。

5. 上述補助戶數不得多於第三梯次申請之戶數，如第三梯次未申請，依當梯次現場勘查之戶數為上限。

三、屬第四梯次(105~106 年度)同址多戶之建築物無法確實認可補助者，專案保留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 所需表單

- 一、 申請書。
- 二、 書面審查表。
- 三、 現場檢查表。
- 四、 確認表。
- 五、 委託書。
- 六、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。
- 七、 新核發(補發)申請切結書。